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9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原告與被告汪世祥即江李美玉之繼承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汪世祥即江李美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0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998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6,5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7,128	88/4/15	110/7/19	(22+96/365)	18%			389,225.16
	2	利息	97,128	110/7/20	115/4/27	(4+282/365)	16%			74,168.54
	小計									463,393.69999999995
合計		569,981								